

庆元县人民政府

通告

〔2022〕第2号

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（以下简称禁用区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告适用于装用在非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的所有工程机械（包括装载机、挖掘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、非公路用卡车等）；农业机械；林业机械；材料装卸机械；工业钻井机械设备；雪犁装备；机场地勤设备；装用在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空气压缩机；发电机组；渔业机械等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。

本通告所称“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”是指超过《非道路

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》(GB36886-2018)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二、禁用区划定范围

禁用区划定范围包括大济路——菊寿线——济川路——濠洲街——星光路——江滨路——西桥路——学后路——济川路——松源溪沿岸所围成的区域，总面积约 1.36 平方公里（详见附图）。

三、禁用区管理规定

（一）在禁用区内使用的非道机械必须符合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 36886-2018)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。

（二）秋冬季期间，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每月抽查率达到 50%以上。

四、禁用区的监管与执法

（一）禁用区施行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牵头、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的监管方式，各街道办事处实施属地管理。

（二）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对县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统一监管，建立信息数据库并及时更新；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and 监督抽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及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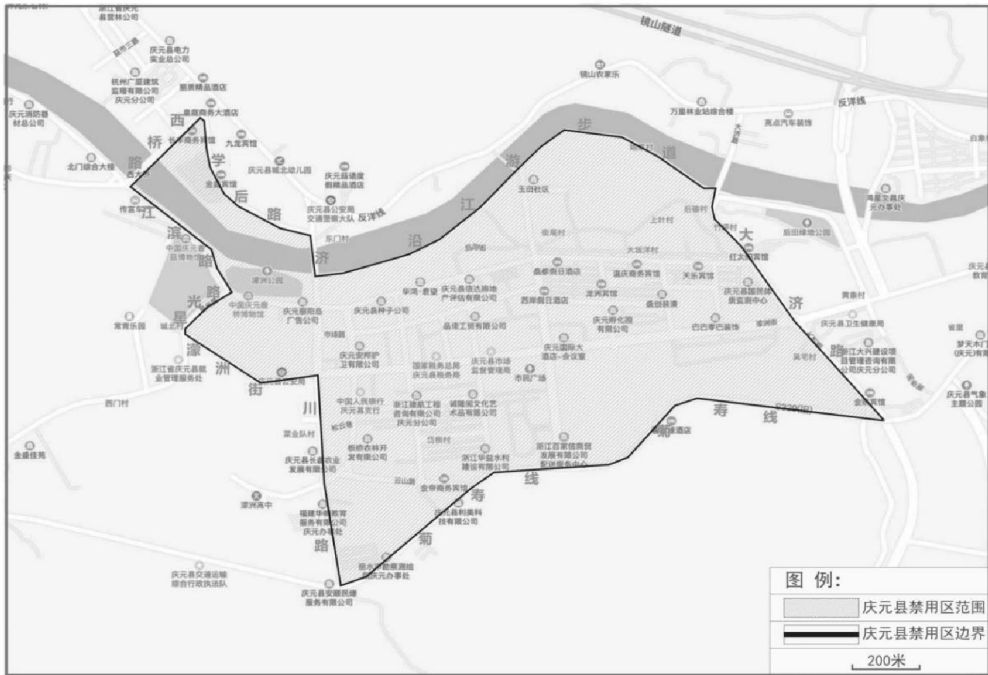
本通告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庆元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（路网图）
2. 庆元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（卫星图）



附图 1：庆元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（路网图）



附图 2：庆元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（卫星图）

